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議決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所發出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有關建議修訂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八條以增加董事會人數；為使更靈活處理事務，批准董事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及委任許居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建議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中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所發通函，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八條以增加董事會人數；為使更靈活處理事務，批准董事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及委任許居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建議，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中經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而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取消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全部內容，並加入下列條款取代：

「第八十六條 本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不超過十五名董事組成。」；

2.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並加入下列條款列作第八十八條第(十二)項：

「第(十二)項除(a)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b)(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所在地)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行政規定；(c)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d)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另行規定外，批准任何投資決定，包括成立附屬公司或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股本權益。」及

3. 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以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取代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之條文所列之第(六)、(七)及(十一)項。

普通決議案

委任許居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施雷
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